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法律程序代理人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宣佈，黃慧嫻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等職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a)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及(b)李蕙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慧嫻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333條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言)等職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黃女士確認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女士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

委任新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

於黃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李蕙芬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委任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為其法律程序代理人（就根據公司條例第333條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言）以取代黃女士，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第8.17條之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豁免（「豁免」），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聘任黃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本公司另外兩名聯席公司秘書謝順安先生（「謝先生」）及符宣珠女士（「符女士」）以獲取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之「相關經驗」。黃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所指的必要資格，而謝先生及符女士則並非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及尚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的有關規定。豁免將於三年豁免期間黃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隨即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新豁免，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期間（即三年豁免的餘下期間）就謝先生與符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條件是（其中包括）在新豁免期間由李女士輔佐謝先生及符女士。新豁免將於李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隨即撤銷。

李女士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女士為一名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因此，李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 僅供識別